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7月6日(第1255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3523号

王若阳(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王慈溪村慈溪东路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5088216)：姚翠华(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王慈溪村慈溪东路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0128224)：本院受理原告周岳云与被告王若阳、姚翠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86270元，并赔偿逾期支付货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9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3629号

黄涛(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寨口新村寨口547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9510095315)：本院受理原告王思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5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6月1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0月13日10时，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0)浙0784民初2163号

周红飞(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4185919，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头周村桥头大街41号)、李彩霞(女，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515402X，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头周村桥头大街41号)、永康市三星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科源路165号，法定代表人：周红飞)：本院受理原告胡抗秦与被告周红飞、李彩霞、永康市三星门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21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周红飞、李彩霞、永康市三星门业有限公司归还原告胡抗秦借款人民币600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5200000元的利息从2013年5月11日起，800000元的利息从2014年6月17日起，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4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周红飞、李彩霞、永康市三星门业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2220号

王凌阔(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皇渡桥村下皇渡川北5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9100811)；王美娅(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皇渡桥村下皇渡川北52号，公民身份号码：332526199002172528)：本院受理原告吕明敢与被告王凌阔、王美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吕明敢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74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吕明敢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古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2310号

被告：张龙响，男，1966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溪坦街3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7162613；被告：沈彩红，女，1965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溪坦街3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4180624：原告周仲瑶与被告张龙响、沈彩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23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张龙响、沈彩红归还原告周仲瑶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10月1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张龙响、沈彩红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9858号

周武(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华村蓝天西路二百二十五弄8号，公民身份号码：3219290722717)：本院受理原告樊重阳与被告周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周武归还原告樊重阳借款人民币41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12月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年利率6%为限)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1226元，由被告周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524号

应天(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古竹畈村13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1294317)：本院受理原告吕文华与被告田振喜、应天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田振喜、应天支付原告吕文华工资人民币5478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1月1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7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1570元，由被告田振喜、应天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588号

浙江福满天厨具有限公司(住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百里西路8号第1幢)；王胜(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青后叶村王南山南山路2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5283811)：本院受理原告黄鲜平与被告浙江福满天厨具有限公司、王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浙江福满天厨具有限公司、王胜支付原告黄鲜平货款68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1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6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000元，由被告浙江福满天厨具有限公司、王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1035号

吕永鸿(住址为：永康市西溪镇桐塘村龙背路1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2235111)：本院受理原告赵群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103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驳回赵群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赵群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30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 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20)浙0784民初1867号

被告朱林洁(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3155731)，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下宅口村来龙头32-1号、被告张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1252327)，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下宅口村来龙头32-1号：本院受理原告周造兵与被告朱林洁、张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18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朱林洁、张赟支付原告周造兵货款人民币10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4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2520号

应新波(住址：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五村环镇西路8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1053431)：本院受理原告胡祖洪与被告应新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2520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应新波支付原告胡祖洪货款6679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5月1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应新波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应新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3085号

程涛(住址：永康市方岩镇橙麓村26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1013671)：本院受理原告胡启谋与被告程涛、叶小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3085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程涛归还原告胡启谋借款5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2年10月1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叶小江为被告程涛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程涛、叶小江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157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程涛负担，由被告叶小江承担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每月23元 零售：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